

仪器申请做校准证书 校准认证 CMA CNAS资质

产品名称	仪器申请做校准证书 校准认证 CMA CNAS资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朱坳第二工业区A2栋厂房401
联系电话	17318023119

产品详情

办理CNAS实验室认可、CMA资质认定、CMA计量认证，轻松快捷拿证，全国代理、不成功、全额退款。

南京邦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从事CNAS/CMA实验室认证、计量认证资质申请的咨询企业，我们只做我们专业的，抱着终为客户办实事的态度，只要南京邦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了您的这个项目就100%的保证能够帮您把实验室认证办下来,不成功,全额退款。 -

我们不是全能型的咨询服务机构，我们只做我们擅长的，我们只专注CNAS、CMA认证。

以下内容是相关行业标准的节选，内容与标题没有直接的相关性，具体CNAS/CMA实验室认证办理步骤，办CNAS/CMA实验室费用，办CNAS/CMA实验室要求，欢迎您来电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以下是行业相关标准的节选，内容与标题没有直接的相关性，只是为了利于搜索引擎的收录。

1.目的

对测量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进行控制，确保其量值准确，并能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及国家计量基准。

2.范围

适用于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

3.职责

3.1 技术负责人

3.1.1 负责仪器设备量值溯源计划的批准。

3.2 质量负责人

3.2.1 负责仪器设备量值溯源计划的审核。

3.3 检测部负责人

3.3.1 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自校验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3.4 设备管理员

3.4.1 负责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4. 工作程序

4.1 量值溯源计划的拟定

4.1.1 设备管理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检定周期和本公司实际，确定检定/校准和自检的仪器设备名录，制定检定/校准和自检年度计划，经质量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4.1.2 设备量值溯源计划

4.1.2.1 量值溯源计划可分两部分：

4.1.2.1.1 是可以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或国家计量基准的仪器设备，国家规定强检的仪器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校准），应编制详细的《周期检定计划记录表》；

4.1.2.1.2 无法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或国家计量基准的仪器设备，由检测部负责人组织检测室人员编制详尽的设备自校验计划，经质量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由检测部负责人组织实施。

4.1.2.2 设备自校验计划内容可包括：

4.1.2.2.1

选择可满足溯源的诸如有证标准物质、约定的方法或有关各方广泛接受且满足使用的协议标准等；

4.1.2.2.2 实验室间比对计划。

4.2 自校验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4.2.1 检测部负责人根据本公司无法溯源的仪器设备情况，组织协调检测部相关负责人编制设备自校验计划和自校验作业指导书。

4.2.2 与之相关的检测部负责人，根据各自的无法溯源的仪器设备情况，检测/校准原理、检测/校准范围、技术特性和使用要求等编制设备自校验计划，在计划中制定自校方法，应填写《周期检定计划记录表》，通过自校验的方法和实验室间比对的方法实现量值的可靠性和统一性。确保该设备与一定量值范围内的校准相一致。

4.2.3 相关项目编制的计划经整理后，交质量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由检测部负责人组织实施，并控制以下内容：

4.2.3.1 实验室间比对报告，要经过技术负责人的确认。

4.2.3.2 自检定（校准）报告要经过技术负责人的确认。

4.2.4 仪器设备进行自检操作时，应有相应的实施记录，并同时填写《周期检定计划记录表》。

4.2.5 经过以上确认后，自校的设备方可启用。

4.3 计量检定(校准)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4.3.1 设备管理员根据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校准）范围，按规定的周期拟定本公司的年度检定（校准）计划并进行实施（见：《周期检定计划记录表》），对需要校准的仪器设备，设备管理员应根据仪器设备技术指标和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具体校准技术指标，委托法定检定部门进行校准，此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应对以下几方面进行控制：

4.3.1.1 计划内的仪器设备应确保送至对该项目有检定（校准）能力的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4.3.1.2 检定（校准）证书应由设备管理员确认后，应填写《校准证书和测试报告评价表》，方可启用对应的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

4.4 对量值溯源计划的附加要求

4.4.1 新购置的，经过修理的或长期停用准备启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量值溯源计

划内，确定其状态后，方可投入使用。

4.4.2 使用频率高、漂移性较大的检测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在检定周期内应在计划中规定期间核查频次，核查方法详见《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

4.5 检定(校准)状态的标识

4.5.1 设备管理员对经过检定(校准)的设备、标准物质等的检定（校准）状态进行标识。

4.6 量值溯源性资料的保管

4.6.1 所有与量值溯源有关的计划、对比报告、检定（校准）证书、自校验报告等均由设备管理员统一归档保管。

5. 相关文件

《仪器设备的控制管理程序》 QZX/CX-23-2017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QZX/CX-25-2017

《仪器设备期间检查程序》 QZX/CX-26-2017

6. 记录

《周期检定计划记录表》 ZLJL-24-01-2017

《校准证书和测试报告评价表》 ZLJL-24-02-2017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对标准物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适合用于检测的标准物质的使用、运输、储存、保管等活动。

3.1.1 负责对标准物质报废的批准。

3.2 检测部负责人

3.2.1 负责监督对标准物质管理的执行情况，及报废的审核。

3.3 设备管理员

3.3.1 负责标准物质管理。

4.1 标准物质的购置。

见《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品管理程序》。

4.2 标准物质的管理要求

4.2.1 设备管理员负责建立《标准物质台帐》。

4.2.2 标准物质的标识：所用于检测的标准物质均应贴有性的管理编号，并有的量值溯源状态标识，以防止超期限、超范围使用。

4.2.3 较复杂的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建立授权使用范围，由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按规定使用；

4.2.4 标准物质应专柜保存，保存条件应符合标准物质保存要求。各种标准物质都应有醒目标志。

4.2.5 标准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晒、防震、防潮等，避免失效或损坏；

4.2.6 标准物质在使用时，使用人员要填写《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保管人员要不定期进行检查；

4.2.7 标准物质的量值溯源见《实现测量可溯源程序》。

4.2.8 标准物质的报废：对于过期的、变质、已失去使用价值的标准物质，则由检测部负责人组织确认，由设备管理员填写《标准物质报废申请表》，报检测部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回收、销毁等方法妥善处理。

《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品管理程序》 QZX/CX-05-2017

《实现测量可溯源程序》 QZX/CX-24-2017

《标准物质台帐》 ZLJL-25-01-2017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 ZLJL-25-02-2017

为维护仪器设备在使用的有效期内处于可靠的标准状态，确保检测结果的质量，对仪器设备实施期间核查，特制定本程序。

适用于本公司检测仪器的期间核查活动。

3.1.1 负责期间核查计划、方案、作业指导书的批准。

3.2 检测人员

3.2.1 负责审核期间核查计划、方案、作业指导书，并实施，组织核查不符合设备的整改活动。

3.3.1 负责编制期间核查计划及作业指导书，组织并监督核查计划的实施；

3.3.2 负责整理核查期间的相关文件和记录。

4.1 期间核查计划

4.1.1 为能有针对性的开展期间核查活动，每年应制定期间核查计划，其计划的内容可包括：

4.1.1.1 计划期间核查时间；

4.1.1.2 针对不同的设备确定核查频次（一般情况下，至少一项）；

4.1.1.3 需进行核查的仪器设备；

4.1.1.4 期间核查方法。

4.1.2 设备管理员编制《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由检测人员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

4.2 核查仪器设备的选择

- （1）使用频繁的；
- （2）使用或储存环境严酷或发生剧烈变化的；
- （3）使用过程中容易受损、数据易变或对数据存疑的；
- （4）脱离实验室直接控制，诸如借出后返还的；
- （5）使用寿命临近到期的；
- （6）投入运行，不能把握其性能的；
- （7）测量结果具有重要价值或重大影响的。

4.3 期间核查方案

4.3.1 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的内容，实施计划前，应对具体的各类仪器设备分别编制仪器设备期间核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4.3.1.1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设备管理编号；

4.3.1.2 参加设备核查人员、时间；

4.3.1.3 采用的核查方法；

4.3.1.4 该设备检定周期时间；

4.3.2 应有相关文件及记录（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等）。

4.3.3 设备管理员编制《仪器设备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由检测人员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

4.4 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

4.4.1 实施期间核查前，应针对不同的仪器设备，选用的核查方法，编制相应的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

作业指导书的内容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4.1.1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4.4.1.2 选用的核查方法，（平均值法、比对法等）；

4.4.1.3 根据核查方法确定核查标准；

4.4.1.4 选择检测点及确定检测限；

4.4.1.5 明确核查判定准则；

4.4.1.6 规定核查设施环境条件、相关记录及数据处理方法。

4.4.2 设备管理员编制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经检测人员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

4.5 期间核查人员

4.5.1 期间核查人员应是对仪器设备较为熟悉，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同时原则上核查判定应由独立于核查人员且有资格人员进行。期间核查小组组长由检测人员指定。